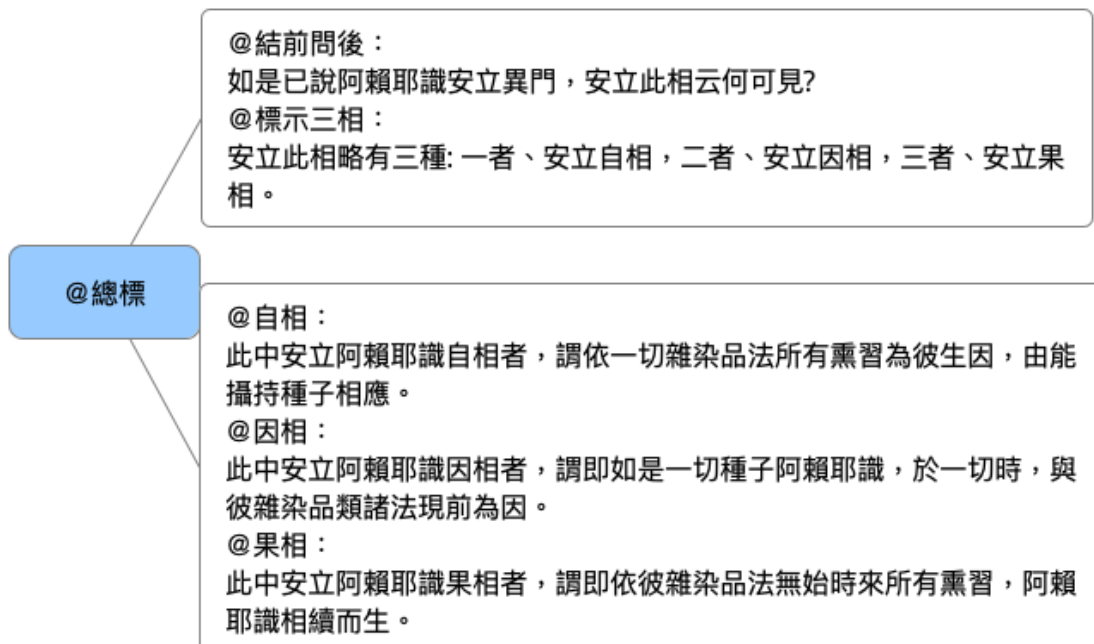




1. @總標



1.1. @結前問後：

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，安立此相云何可見？

@標示三相：

安立此相略有三種：一者、安立自相，二者、安立因相，三者、安立果相。

1.2. @自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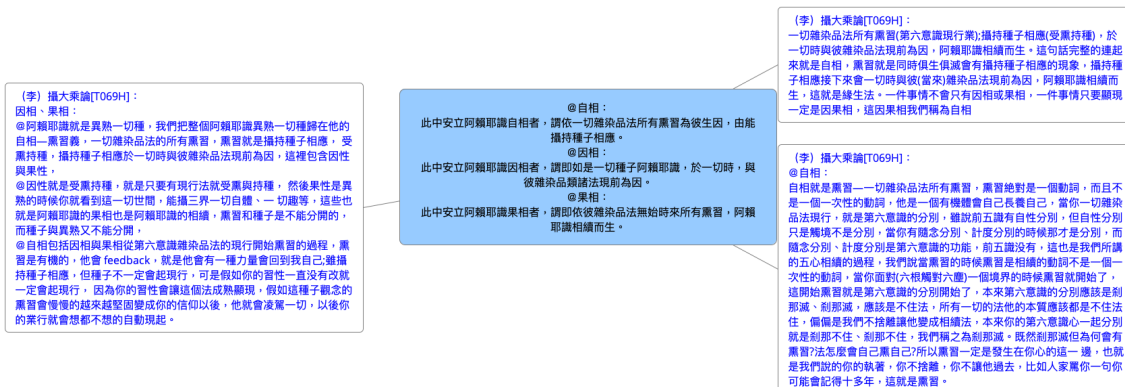
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，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為彼生因，由能攝持種子相應。

@因相：

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，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，於一切時，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。

@果相：

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，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熏習，阿賴耶識相續而生。



1.2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(第六意識現行業);攝持種子相應(受熏持種)，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法現前為因，阿賴耶識相續而生。這句話完整的連起來就是自相，熏習就是同時俱生俱滅會有攝持種子相應的現象，攝持種子相應接下來會一切時與彼(當來)雜染品法現前為因，阿賴耶識相續而生，這就是緣生法。一件事情不會只有因相或果相，一件事情只要顯現一定是因果相，這因果相我們稱為自相

1.2.2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自相：

自相就是熏習——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，熏習絕對是一個動詞，而且不是一個一次性的動詞，他是一個有機體會自己長養自己，當你一切雜染品法現行，就是第六意識的分別，雖說前五識有自性分別，但自性分別只是觸境不是分別，當你有隨念分別、計度分別的時候那才是分別，而隨念分別、計度分別是第六意識的功能，前五識沒有，這也是我們所講的五心相續的過程，我們說當熏習的時候熏習是相續的動詞不是一個一次性的動詞，當你面對(六

根觸對六塵)一個境界的時候熏習就開始了，這開始熏習就是第六意識的分別開始了，本來第六意識的分別應該是剎那滅、剎那滅，應該是不住法，所有一切的法他的本質應該都是不住法住，偏偏是我們不捨離讓他變成相續法，本來你的第六意識心一起分別就是剎那不住、剎那不住，我們稱之為剎那滅。既然剎那滅但為何會有熏習?法怎麼會自己熏自己?所以熏習一定是發生在你心的這一邊，也就是我們說的你的執著，你不捨離，你不讓他過去，比如人家罵你一句你可能會記得十多年，這就是熏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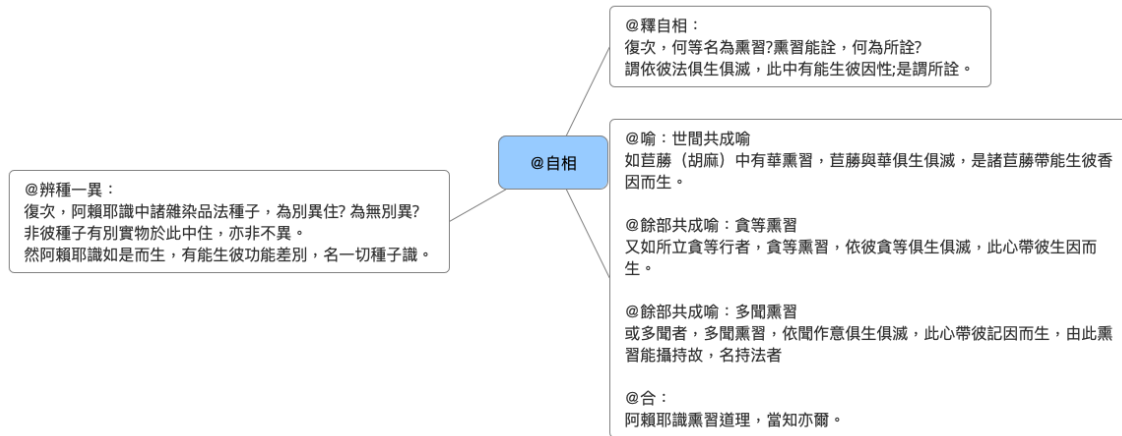
1.2.3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因相、果相：

@阿賴耶識就是異熟一切種，我們把整個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歸在他的自相—熏習義，一切雜染品法的所有熏習，熏習就是攝持種子相應，受熏持種，攝持種子相應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法現前為因，這裡包含因性與果性，@因性就是受熏持種，就是只要有現行法就受熏與持種，然後果性是異熟的時候你就看到這一切世間，能攝三界一切自體、一切趣等，這些也就是阿賴耶識的果相也是阿賴耶識的相續，熏習和種子是不能分開的，而種子與異熟又不能分開，

@自相包括因相與果相從第六意識雜染品法的現行開始熏習的過程，熏習是有機的，他會 **feedback**，就是他會有一種力量會回到我自己;雖攝持種子相應，但種子不一定會起現行，可是假如你的習性一直沒有改就一定會起現行，因為你的習性會讓這個法成熟顯現，假如這種子觀念的熏習會慢慢的越來越堅固變成你的信仰以後，他就會凌駕一切，以後你的業行就會想都不想的自動現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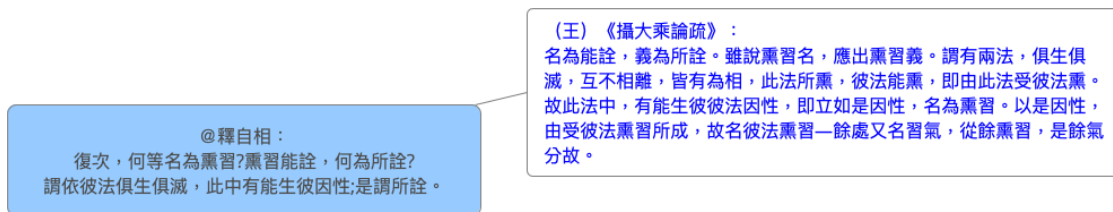
2. @自相



2.1. @釋自相：

復次，何等名為熏習？熏習能詮，何為所詮？

謂依彼法俱生俱滅，此中有能生彼因性；是謂所詮。



2.1.1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名為能詮，義為所詮。雖說熏習名，應出熏習義。謂有兩法，俱生俱滅，互不相離，皆有為相，此法所熏，彼法能熏，即由此法受彼法熏。故此法中，有能生彼彼法因性，即立如是因性，名為熏習。以是因性，由受彼法熏習所成，故名彼法熏習一餘處又名習氣，從餘熏習，是餘氣分故。

2.2. @喻：世間共成喻

如苳藤（胡麻）中有華熏習，苳藤與華俱生俱滅，是諸苳藤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

@餘部共成喻：貪等熏習

又如所立貪等行者，貪等熏習，依彼貪等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生因而生。

@餘部共成喻：多聞熏習

或多聞者，多聞熏習，依聞作意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記因而生，由此熏習能攝持故，名持法者

@合：

阿賴耶識熏習道理，當知亦爾。

@喻：世間共成喻
如荳勝（胡麻）中有華熏習，荳勝與華俱生俱滅，是諸荳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

@餘部共成喻：貪等熏習
又如所立貪等行者，貪等熏習，依彼貪等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生因而生。

@餘部共成喻：多聞熏習
或多聞者，多聞熏習，依聞作意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記因而生，由此熏習能攝持故，名持法者

@合：
阿賴耶識熏習道理，當知亦爾。

（王）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@如荳勝中，所有香氣由舉華俱受華熏習，後時有能生彼華香之因，即說彼因，名華熏習。荳勝者，胡麻（芝麻）也。
@次如貪等行者，貪等熏習，由彼數行貪等法故，貪等熏習展轉增長，隨緣便能生起貪等諸法。
@又如多聞者，多聞熏習，由心能與所聞法，俱生滅故，此心帶彼記因而生。云記因者，所記法因，即法熏習，由此熏習，能攝持故，後時還能記憶彼法，歷歷現前，以是故名為持法者。所聞之法，既生已滅，云何能持？持彼熏習故。由此熏習故，後時法還能生起。
@阿賴耶識熏習道理，當知亦爾。世親云：『謂即依彼雜染諸法，俱生俱滅，阿賴耶識，有能生彼因性，是名熏習。』

2.2.1.（王）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@如荳勝中，所有香氣由舉華俱受華熏習，後時有能生彼華香之因，即說彼因，名華熏習。荳勝者，胡麻（芝麻）也。

@次如貪等行者，貪等熏習，由彼數行貪等法故，貪等熏習展轉增長，隨緣便能生起貪等諸法。

@又如多聞者，多聞熏習，由心能與所聞法，俱生滅故，此心帶彼記因而生。云記因者，所記法因，即法熏習，由此熏習，能攝持故，後時還能記憶彼法，歷歷現前，以是故名為持法者。所聞之法，既生已滅，云何能持？持彼熏習故。由此熏習故，後時法還能生起。

@阿賴耶識熏習道理，當知亦爾。世親云：『謂即依彼雜染諸法，俱生俱滅，阿賴耶識，有能生彼因性，是名熏習。』

2.3. @辨種一異：

復次，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，為別異住？為無別異？

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，亦非不異。

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，有能生彼功能差別，名一切種子識。

@辨種一異：
復次，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，為別異住？為無別異？
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，亦非不異。
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，有能生彼功能差別，名一切種子識。

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@非彼種子有別實物，於此中住者，種子但是現行實物熏習，即此識體上差別功能，無別體相顯現可得、可說種子別異而住（妙境長老1996：不是有「別」，有個離開了阿賴耶識自己本身有體性，這叫「別實物」；「於此中住」，不是那樣子。就是，一熏習的時候，就造成了一種力量在裡面。這個東西熏習成了的時候，在阿賴耶識裡面，它和阿賴耶識同是無記性的）。亦非不異者，隨彼現行能熏異故，所熏種子亦非是一。
@為顯是義，說阿賴耶識如是而生等言。如是而生者，隨彼雜染品類諸法，俱生滅故。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，有能生彼因性。功能差別，即是種子。名一切種子識者，以是故名一切種子識。
@此識既名種子識，種子即與識為一體，故諸種子，不可說言別異住。能熏所生現法各別，故此諸種子，亦非不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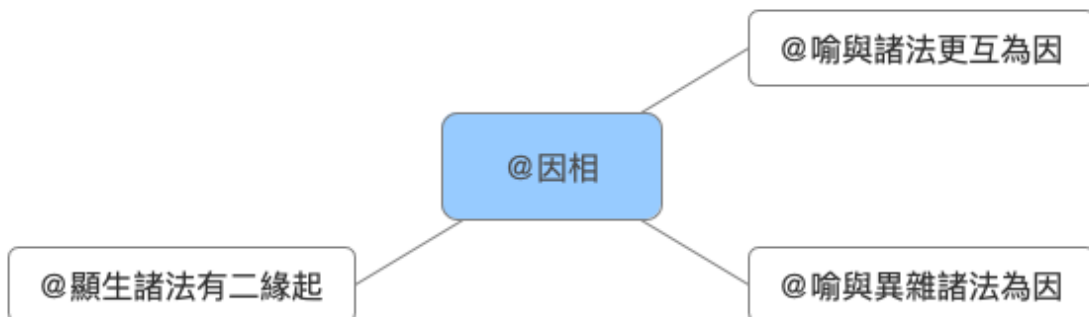
2.3.1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@非彼種子有別實物，於此中住者，種子但是現行實物熏習，即此識體上差別功能，無別體相顯現可得、可說種子別異而住（妙境長老 1996：不是有「別」，有個離開了阿賴耶識自己本身有體性，這叫「別實物」；「於此中住」，不是那樣子。就是，一熏習的時候，就造成了一種力量在裡面。這個東西熏習成了的時候，在阿賴耶識裡面，它和阿賴耶識同是無記性的）。亦非不異者，隨彼現行能熏異故，所熏種子亦非是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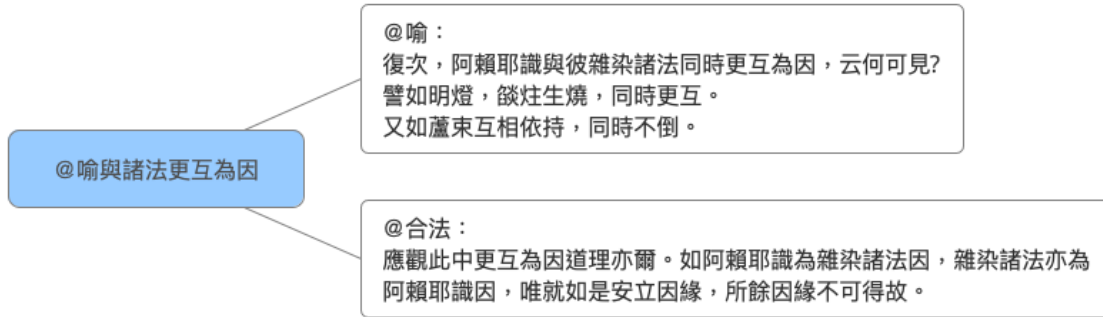
@為顯是義，說阿賴耶識如是而生等言。如是而生者，隨彼雜染品類諸法，俱生滅故。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，有能生彼因性。功能差別，即是種子。名一切種子識者，以是故名一切種子識。

@此識既名種子識，種子即與識為一體，故諸種子，不可說言別異住。能熏所生現法各別，故此諸種子，亦非不異。

3. @因相



3.1. @喻與諸法更互為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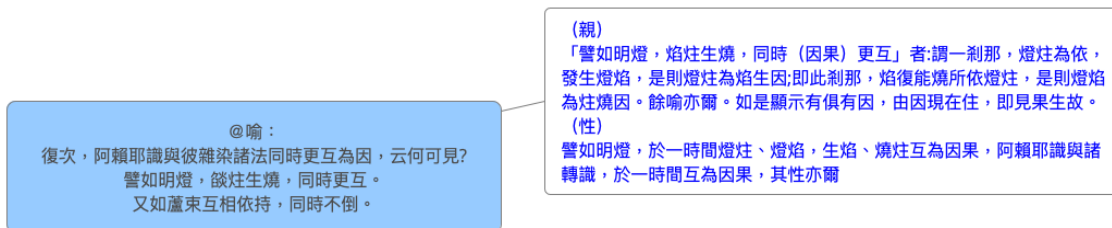


3.1.1. @喻：

復次，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，云何可見？

譬如明燈，燄炷生燒，同時更互。

又如蘆束互相依持，同時不倒。



3.1.1.1. （親）

「譬如明燈，燄炷生燒，同時（因果）更互」者：謂一剎那，燈炷為依，發生燈焰，是則燈炷為焰生因；即此剎那，焰復能燒所依燈炷，是則燈焰為炷燒因。餘喻亦爾。如是顯示有俱有因，由因現在住，即見果生故。

（性）

譬如明燈，於一時間燈炷、燈焰，生焰、燒炷互為因果，阿賴耶識與諸轉識，於一時間互為因果，其性亦爾

3.1.2. @合法：

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，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，唯就如是安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@合法：
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，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，唯就如是安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總的來說自性就是阿賴耶識緣起，但這緣起無自性，緣起有一切法，無自性叫作空，所以一切法是緣起無自性，緣起所以有一切法，但就是因為是緣起所以他無自性，沒有你所說的那一法的自性，是生了一個因緣和合所作事的因緣果的建立，緣起所以無自性就是在講識業果展轉起用世間相續，

@這裡最重要的就是第六意識是現行法，阿賴耶識是攝持種子相應的觀念。這二識(阿賴耶識與第六意識)更互為緣，這二識既是因又是果，相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。

3.1.2.1. (李)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總的來說自性就是阿賴耶識緣起，但這緣起無自性，緣起有一切法，無自性叫作空，所以一切法是緣起無自性，緣起所以有一切法，但就是因為是緣起所以他無自性，沒有你所說的那一法的自性，是生了一個因緣和合所作事的因緣果的建立，緣起所以無自性就是在講識業果展轉起用世間相續，

@這裡最重要的就是第六意識是現行法，阿賴耶識是攝持種子相應的觀念。這二識(阿賴耶識與第六意識)更互為緣，這二識既是因又是果，相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。

3.2. @喻與異雜諸法為因

@喻與異雜諸法為因

@喻：

云何熏習無異無雜，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？

如眾纈（「ㄊ一ㄘ」）具纈所纈衣，當纈之時，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，入染器後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紋絡文像顯現。

@合法：

阿賴耶識亦復如是，異雜能熏之所熏習，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，果生染器現前已後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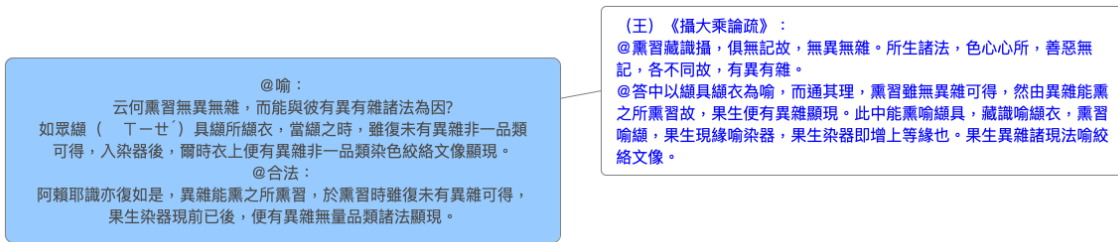
3.2.1. @喻：

云何熏習無異無雜，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？

如眾纈（「ㄊ一ㄘ」）具纈所纈衣，當纈之時，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，入染器後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紋絡文像顯現。

@合法：

阿賴耶識亦復如是，異雜能熏之所熏習，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，果生染器現前已後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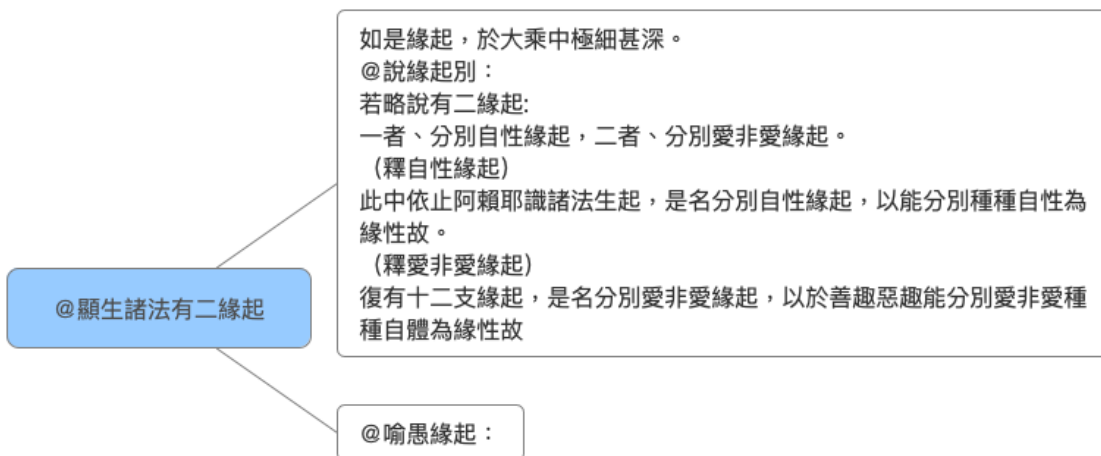


3.2.1.1. （王）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@熏習藏識攝，俱無記故，無異無雜。所生諸法，色心心所，善惡無記，各不同故，有異有雜。

@答中以纈具纈衣為喻，而通其理，熏習雖無異雜可得，然由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故，果生便有異雜顯現。此中能熏喻纈具，藏識喻纈衣，熏習喻纈，果生現緣喻染器，果生染器即增上等緣也。果生異雜諸現法喻紋絡文像。

3.3. @顯生諸法有二緣起



3.3.1. 如是緣起，於大乘中極細甚深。

@說緣起別：

若略說有二緣起：

一者、分別自性緣起，二者、分別愛非愛緣起。

（釋自性緣起）

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

故。

（釋愛非愛緣起）

復有十二支緣起，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，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

如是緣起，於大乘中極細甚深。
◎說緣起別：
若略說有二緣起：
一者、分別自性緣起，二者、分別愛非愛緣起。
（釋自性緣起）
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。
（釋愛非愛緣起）
復有十二支緣起，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，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

（王）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◎分別自性緣起者，謂依止阿賴耶識種子故，諸法生起。諸法生起，各有自性，色受想等，善惡無記，各不同故，種種差別。彼之自性，何由差別？以由種種自性，能生因性，（種子）功能殊故。故依止阿賴耶識有諸法生，名為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，為緣性故。此為緣性，令彼自性種種分別故，即說諸法從種子識生，名自性緣起，種子能分別自性故。

◎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者，謂十二有支，由無明行，種種不同故，感得當來識名色等有生老死種種差別。由善業故，得於善趣，可愛異熟果。由惡業故，得於惡趣，不可愛異熟果。彼愛非愛果，緣於十二有支而起，此為彼緣性，此能決定彼，能分別彼，故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也。種類非一，自體不同，是分別義。果性所分別。因性能分別。

3.3.1.1. （王）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◎分別自性緣起者，謂依止阿賴耶識種子故，諸法生起。諸法生起，各有自性，色受想等，善惡無記，各不同故，種種差別。彼之自性，何由差別？以由種種自性，能生因性，（種子）功能殊故。故依止阿賴耶識有諸法生，名為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，為緣性故。此為緣性，令彼自性種種分別故，即說諸法從種子識生，名自性緣起，種子能分別自性故。

◎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者，謂十二有支，由無明行，種種不同故，感得當來識名色等有生老死種種差別。由善業故，得於善趣，可愛異熟果。由惡業故，得於惡趣，不可愛異熟果。彼愛非愛果，緣於十二有支而起，此為彼緣性，此能決定彼，能分別彼，故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也。種類非一，自體不同，是分別義。果性所分別。因性能分別。

3.3.2. @喻愚緣起：

◎合法：
若不解此二緣起，無明生盲亦復如是。或有計執自性為因，或有計執宿作為因，或有計執自在為因，或有計執實我為因，或有計執無因無緣；或有計執我為作者，我為受者。阿賴耶識自性、因性、及果性等，如所不了象之自性。

◎喻愚緣起：

◎愚二種：

於阿賴耶識中，若愚第一緣起，或有分別自性為因、或有分別宿作為因、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、或有分別實我為因、或有分別無因無緣。

若愚第二緣起，復有分別我為作者，我為受者。

◎舉喻：生盲觸象

譬如眾多生盲士夫，未曾見象，復有以象說而示之。彼諸生盲，有觸象鼻、有觸其牙、有觸其耳、有觸其足、有觸其尾、有觸其脊。諸有問言：象為何相？或有說言：象（鼻）如犁柄、或說（牙）如杵、或說（耳）如箕（ㄣ）、或說（足）如臼、或說（尾）如帶（ㄙ）、或有說言：象（脊梁）如石山。

3.3.2.1. @愚二種：

於阿賴耶識中，若愚第一緣起，或有分別自性為因、或有分別宿作為因、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、或有分別實我為因、或有分別無因無緣。

若愚第二緣起，復有分別我為作者，我為受者。

@愚二種：
於阿賴耶識中，若愚第一緣起，或有分別自性為因、或有分別宿作為因、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、或有分別實我為因、或有分別無因無緣。

若愚第二緣起，復有分別我為作者，我為受者。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愚第一緣起(分別自性緣起)有 5 過失:執有自性，這一切法是因緣果建立，他有自己的體性、宿命論、自在天（帝釋天）、大梵天（梵我）、無因論。

@愚第二緣起(分別愛非愛緣起)—執我為作者(業)，我為受者(業異熟)。錯在執有我，其實只是業是作者，受者就是業力成熟顯現的果報，業果的異熟，我只是名言的增益，但因我們生生世世熏習的太堅固，所以會有我的增益。

3.3.2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@愚第一緣起(分別自性緣起)有 5 過失:執有自性，這一切法是因緣果建立，他有自己的體性、宿命論、自在天（帝釋天）、大梵天（梵我）、無因論。

@愚第二緣起(分別愛非愛緣起)—執我為作者(業)，我為受者(業異熟)。錯在執有我，其實只是業是作者，受者就是業力成熟顯現的果報，業果的異熟，我只是名言的增益，但因我們生生世世熏習的太堅固，所以會有我的增益。

3.3.2.2. @舉喻：生盲觸象

譬如眾多生盲士夫，未曾見象，復有以象說而示之。彼諸生盲，有觸象鼻、有觸其牙、有觸其耳、有觸其足、有觸其尾、有觸脊梁。諸有問言:象為何相?或有說言:象（鼻）如犁柄、或說（牙）如杵、或說（耳）如箕（ㄣ一）、或說（足）如臼、或說（尾）如帚（ㄣ又~）、或有說言象（脊梁）如石山。

3.3.2.3. @合法：

若不解了此二緣起，無明生盲亦復如是。或有計執自性為因，或有計執宿作為因，或有計執自在為因，或有計執實我為因，或有計執無因無緣; 或有

計孰我為作者，我為受者。阿賴耶識自性、因性、及果性等，如所不了象之自性。